

國民年金簡介

一、「年金」的基本概念

「年金」，簡單地說，是指一種定期性、持續性的給付，無論是按年、按季、按月或按週給付，都可稱為年金。

二、「國民年金」的基本概念

「國民年金」是我國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的社會保險制度，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的國民。國民年金提供「老年年金」、「身心障礙年金」、「遺屬年金」三大年金給付保障，及「生育給付」、「喪葬給付」二種一次性給付保障。被保險人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，在生育、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，以及年滿 65 歲時，就可以依規定請領相關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，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。

三、開辦「國民年金」的理由及意義

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延長，出生率下降，老年人的人數和比例呈現顯著成長，早已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的高齡化社會，依據推估，至民國 115 年時，老年人口將占全國人口 20%。而隨著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，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，子女供養老人比例逐年下降，因此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，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重要之一環。

以往我國有勞保、軍保、公教保及農保等以在職勞動者為納保對象的社會保險，但是仍有約 3 百多萬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的國民，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，而這些人當中，有許多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。國民年金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，設計一個以全民為保障標的的保險制度，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，今後也能享有社會保險的好處，並獲得老年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。

國民年金的開辦使我國的社會安全網得以全面性建構，補足了以往社會保險制度的缺口，讓台灣邁入全民保險的時代，落實政府全民照顧的理念。而採行「年金」方式辦理，不僅可以避免一次給付後，因資金運用不當所發生的損失，此外年金制度有配合物價指數調整投保金額（投保金額為計算年金給付的基礎）及定期調整年金給付基本保障金額的設計，可以避免因通貨膨脹造成給付縮水，以確實保障年金給付對象的生活需要。